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文号：XYZH/2020NJA10161），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35,158,297.16元（母公司数，下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5,158,297.16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944,876,982.32元，扣减2018年度已分配股利370,001,476.6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39,717,208.48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12,121,659.60元，尚余可分配利润1,227,595,548.88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2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董事会前期作出的现金分红承诺，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因素，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